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調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李向豪

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台容間請求113年度店司調字第729號款項  
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  
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 
113年10月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時起七日內補正，此項裁  
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寄存於基隆大武崙派出所，應於113年  
10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  
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調解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